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5年，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试行）》等的规定，充分履行审查、监督职能，勤勉尽责开展各项工作。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独立董事李健先生、独立董事岳克胜先生、独立董事段祺华先生，李健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025年8月29日，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同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组建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独立董事李健先生、董事蒋海龙先生、独立董事段祺华先生，李健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上述董事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7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13项议案；各位委员均亲自参加会议，会议的组织、召开及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内容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九届14次会议	2025年1月3日	审议通过《关于爱建集团2024年度审计计划之汇报》
(二)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九届15次会议	2025年4月28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听取年报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情况,并就该事项与其进行沟通 2、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3、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内控审计报告》 4、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6、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年审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7、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年审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8、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九届16次会议	2025年8月12日	提请董事会续聘公司2025年度年报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九届17次会议	2025年8月22日	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
(五)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十届1次会议	2025年8月29日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六)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十届2次会议	2025年10月24日	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内容
(七)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十届3次会议	2025年12月25日	审议通过《爱建集团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计划》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充分沟通，专题听取2024年度审计计划、2025年度审计计划汇报，并就审计计划执行、审计进度、审计结果、重要事项的会计处理等关键审计事项、提请治理层关注的事项等，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监督职责，督促其严格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程序，并对外部审计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等做出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审慎评估，依法履行对外部审计机构的选聘及监督职责，切实保障审计质量和独立性。

(二) 审核公司财务报告及其披露

报告期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充分交换了意见，积极履行审查监督职责，督促公司持续强化信息披露质量。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各期定期报告的编制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和公司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对报告的结论予以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进行

审议。

(三) 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履行监督职责，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开展内部控制检查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与公司管理层、外部审计机构等保持良好沟通，审阅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对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 指导、监督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督促公司结合经营发展、董事会换届以及行业监管政策变化，不断完善内部制度体系、优化治理结构。审计委员会看到，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关注并研究学习监管新规要求，贯彻落实新《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基本管理制度，推进完善公司治理，为后续相关制度修订做好准备。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事宜进行审核，并在公司取消监事会后承接原监事会法定职责。

四、总体评价

2025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顺利完成换届工作，实现履职工作平稳衔接。全体委员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

投入相应工作，扎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相关职责，为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发挥重要作用。

2026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财务报告审阅、经营风险防范等监督职能，进一步加强对内外部审计工作的监督与协调，持续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监督与决策支撑作用，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提升，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高质量发展。

（以下空白）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

(李健，主任委员)

(蒋海龙)

(段祺华)